　　罪犯杨小平，男，198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中方县人，住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舞水路金海湾后一私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湘120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小平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，2022年1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小平，有吸毒史，自2022年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2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3个，并余436.6分，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八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六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